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債券沒有也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債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行或發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受制於《證券法》註冊要求的交易除外。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本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2029年到期的1,850,000,000美元4.25%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

(股份代號：5802)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建銀國際

中金公司

花旗

滙豐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中金公司

花旗

滙豐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東方匯理銀行

信達國際

德意志銀行

渣打銀行

經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9年2月27日在境外發行了本期債券。本期債券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發行人有條件的贖回權。自2019年2月27日（包括該日）起至2024年2月27日（不包括該日）止，本期債券初始固定利率為每年4.25%。自2024年2月27日（包括該日）起至2029年2月27日（不包括該日）止的利率按2019年2月20日發售通函（「**發售通函**」）的本期債券條款和條件確定。

誠如發售通函所述，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本期債券的上市及交易許可，而本期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發行。本期債券的上市及交易許可預計於2019年2月28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9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王祖繼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李軍先生、吳敏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瑞明先生、鍾嘉年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